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297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、2.給付規定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5.15 文
檔號：106327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柯惠" 亞羅胸腔引流瓶(滅菌)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如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全民健康保險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公會會員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